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参加办法，以及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027-5927035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29 楼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主 持 人：聂凯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会议结束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第十八条

原文为：

1997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90,000,000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3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22%；1998年送股49,000,000股，配股84,0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623,0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357,000,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7.3%；2000年配股82,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705,8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352,61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9.78%；2006年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345,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1,051,600,000股。2007年，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普通股达到1,665,409,218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725,045,78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3.54%；2009年配股482,174,079股，公司普通股达到2,147,583,297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942,559,526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3.89%。2010年认股权证行权177,389,354股，公司普通股达到2,324,972,651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942,559,526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0.54%。2010年公司派送红股1,162,486,326股，公司普通股达到3,487,458,977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1,413,839,29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0.54%。2014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新股，公司普通股达到4,604,777,412股。

拟修订为：

1997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90,000,000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3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

普通股总数的61.22%；1998年送股49,000,000股，配股84,0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623,0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357,000,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7.3%；2000年配股82,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705,8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352,61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9.78%；2006年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345,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1,051,600,000股。2007年，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普通股达到1,665,409,218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725,045,78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3.54%；2009年配股482,174,079股，公司普通股达到2,147,583,297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942,559,526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3.89%。2010年认股权证行权177,389,354股，公司普通股达到2,324,972,651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942,559,526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0.54%。2010年公司派送红股1,162,486,326股，公司普通股达到3,487,458,977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1,413,839,29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0.54%。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63,374,631股，增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1.99%。2014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新股，公司普通股达到4,604,777,412股，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变更设立）持股1,933,415,03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1.99%。

二、拟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对涉及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工程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建造转让项目（BT项目）进行决策。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